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95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冠豪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7646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陳冠豪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
11 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
12 元折算1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
15 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6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犯罪時間，應更正為「7月7
17 日」。

18 (二)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二）第4行所載「報
19 告」應予刪除。

20 (三)應補充「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為
21 證據。

22 (四)論罪法條部分應補充說明：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刑
23 法第185條之3之修法理由載明：參考第1款處罰駕駛動力交
24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達一定數
25 值以上者，採取抽象危險犯之體例，增訂第3款規定，對行
26 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且經測得所含毒品、麻醉藥
27 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含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
28 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性。行
29 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中
30 華民國刑法第185-3條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
31 品項及濃度值」規定：一、安非他命類藥物（二）甲基安非

01 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
02 上。查本件被告陳冠豪之尿液送驗結果均明顯高於前開行政
03 院公告之內容無訛。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人之意識能
05 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騎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
06 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於服用毒品後，竟騎乘機車行
07 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
08 全。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毒品濃度之超標程度、自述智
09 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五、本案經檢察官唐道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0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1 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陳彥端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7646號

15 被 告 陳冠豪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巷00號5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陳冠豪於民國113年7月3日上午某時，在基隆市中正區八斗
22 子某公廁，以玻璃球燒烤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3 命(施用毒品部分，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918號
24 偵辦)，其明知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尿液
25 所含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以上者，不能駕駛動力交通
26 工具，仍於113年7月4日23時許，自基隆市中正區碧海擎天
27 社區，駕駛車號000-000號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10分
28 許，行經基隆市○○區○○街000巷0號前，因搖晃不穩，為
29 警攔查，經其同意，交出安非他命1包、殘渣袋5個、吸食器
30 1組，並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31 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達2920ng/mL、甲基安非他命

01 濃度達29600ng/mL，已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始悉上
02 情。

03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一）被告陳冠豪警詢、偵訊之自白。

06 （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
07 試觀察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
08 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基隆市警察局第二
09 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報告檢體對照表各1
10 件、照片8張、安非他命1包、殘渣袋5個、吸
11 食器1組。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13 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8 檢 察 官 唐道發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1 書 記 官 李昱霆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
15 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